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水金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　　李永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肆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聚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聚東公司）、陳水金、蔡雲山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東公司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以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12月6 日起至109 年12月6 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44%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3.5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願比照機動調整，並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期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，逾期6 個月以內另應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 %計算違約金。詎聚東公司

自108年12月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使用票據發生大量退票未清償註記，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聚東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李永洲稱：伊是連帶保證人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金額沒有意見，確實有借錢而未還錢之事實等語，惟未為任何聲明。

（二）另被告聚東公司、陳水金、蔡雲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並為被告李永洲所不爭執，且被告聚東公司、陳水金、蔡雲山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

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聚東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(年息)	違　約　金
1	203 萬4945元	自108 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09 年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